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新环协发〔2022〕4号

关于正式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会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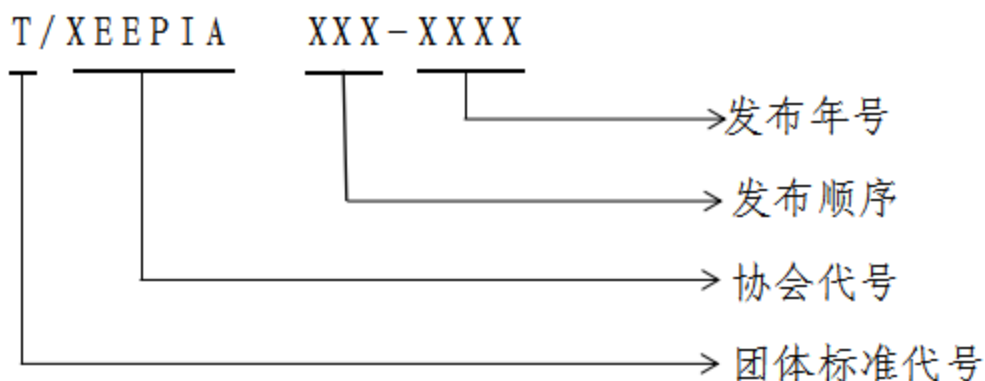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英文名称：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Association of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英文缩写：XEEPIA，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性，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充分吸纳行业内专家、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要求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行业调研、立项审核、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 案

第七条 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表》并提交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提案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 项

第八条 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后，由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标准立项论证，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www.xjhbcy.cn）公示 10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论证和公示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

第九条 未通过立项论证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应在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条 经论证不予立项的，应由协会出具不予立项的正式文件。

第三节 起 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正式立项后，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项目实施进度的控制，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20002）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情况简述。包括任务来源，提案单位，起草组构成、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简述，主要工作过程；

（二）团体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团体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方法、校验规则、实验验证过程的论述等；

(五) 重大意见分歧、处理过程及结果;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 应说明采用标准的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尤其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具体措施, 如政策措施、宣传贯彻培训方案、试点示范情况、配套资金安排等;

(九)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十)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原则上, 团体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 需提出延期申请, 经协会批准后继续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附件。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起草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确定采纳或不采纳, 编制《征求意见汇总

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必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评审或函审。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评审。

第十八条 起草组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二）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及处理意见汇总表；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九条 会议评审时应附会议签到表，当场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专家签字。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专家函审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协会秘书处整理专家意见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

结论表》。

第二十一条 由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书》。超过专家组四分之三同意的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起草组应对送审稿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上报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至少有：标准提案、立项评审意见表、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六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通过技术审查予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在协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起草组需将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的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进行复审，一般应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通过报批的年份。

（三）义务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在协会网站以及全国团体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均应经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主要包含下列任务：

- （一）负责对团体标准的解释；
- （二）对标准中相关问题组织调研；
- （三）标准的培训、宣贯；
- （四）调查了解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及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表

项目名称			☐ 制订标准		
			☐ 修订标准	被修订标准号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适用范围：					
国内外同类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是否涉及专利					
提案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项 目 名 称					
编制单位					
序号	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加说明：征求意见总体情况，收到反馈意见情况，反馈意见比例分析。					

附件三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 会议纪要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达标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议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六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标准名称）》（T/XEEPIA xxxx-xxxx）标准正式发布，现予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编制单位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年 月 日